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4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国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康”）、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由该等公司管理负责增资或借款后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广东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11799310661
2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5474624299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4611799310661，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专户一”与“专户二”合称为“专户”），账号为554746242992，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开户行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李季华、扶捷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之任意一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支出的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丙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屡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且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始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肆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各持肆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225,001.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4,013,538.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信会师报字〔2023〕第11517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旨在明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使用、变更、冻结、解冻、扣划等事宜，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乙方账户为协议甲方，如果由甲方或甲方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由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乙方。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6270078901400002670	913,736,364.28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募项目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转入金额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旨在明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使用、变更、冻结、解冻、扣划等事宜，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乙方账户为协议甲方，如果由甲方或甲方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由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乙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旨在明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使用、变更、冻结、解冻、扣划等事宜，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乙方账户为协议甲方，如果由甲方或甲方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由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乙方。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开始，由董事长李海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李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监票人高翔和计票人刘永清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参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自然人，且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海峰先生（董事长）、郑德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海峰先生（财务总监）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海峰先生（董事长）、郑德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海峰先生（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长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全体董事对本次审议所涉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开始，由董事长李海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李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监票人高翔和计票人刘永清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参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自然人，且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海峰先生（董事长）、郑德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海峰先生（财务总监）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海峰先生（董事长）、郑德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海峰先生（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前期向美国田纳西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上诉法院公示了初步裁决：陪审团的裁决和初审法院的判决被撤销，案件被发回重审。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该初步结论尚未正式生效，上诉法院的正式判决将在公示30天期满后作出。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诉法院正式签发的判决书，即维持初步结论：陪审团的裁决和初审法院的判决被撤销，案件被发回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判决确认预计负债124,024,593.01元。本次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的报告期利润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 修订《公司章程》  
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5. 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修订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柯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88,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该公告，柯希平先生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1,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00%。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柯希平先生及厦门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21日，柯希平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三、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恒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24,196,17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1.0404%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二、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三、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四、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五、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六、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七、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八、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十九、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百、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百零一、议案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